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鄂尔多斯市  
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款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的说明**

**一、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简称“西北电缆”）的前身是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林州重机”）的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林重煤机”）。

2010 年 9 月 19 日，林州重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在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机械装配、维修。主要为公司在鄂尔多斯及周边地区的煤炭企业客户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

2010 年 11 月，林州重机为增强林重煤机的经营能力，对其增加投资 6,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4 日，为扩大经营范围，增强经营能力，林州重机和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林重煤机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林重煤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 万元”变更为“80,000 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名称由“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其控制权由林州重机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合营公司”。

**二、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

林重煤机自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资金往来，共应付林州重机 181,712,901.71 元，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2013 年 2 月 20 日-3 月 2 日之间，林州重机又 6 次向全资子公司林重煤机拨入资金 18,287,098.29 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2 日，林重煤机累计应付母公司林州重机的款项为 200,000,000.00 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全资子公司林重煤机因增资变更为合营公司西北电缆后，及时归还了林州重机的上述款项共计 200,000,000.00 元。自此之后，林州重机与西北电缆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与西北电缆也没有关联债权及关联债务，西北电缆也不存在占用林州重机资金的情形。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林州重机与西北电缆在 2013 年度期初及期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林州重机与其前身林重煤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当其增资变更为合营公司并及时归还了前期应付款项后，双方未发生资金往来，也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3 月